

業已閱悉國際商會所遞送之文件¹²，
確認此方面國際行動之重要，
一. 爰請祕書長將提交理事會之各該文件¹³ 及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¹⁴，分送聯合國
各會員國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
二. 切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能於下屆
會議中檢討本問題並採取各該國認為適當之措施。

三四八(十二). 加入公路交通公約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¹⁵

A

德意志聯邦政府之加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關於德意志聯邦政府
意欲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
路交通公約及其附件(附件二除外)以及公路標識信
號議定書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來
函¹⁶，

宣佈德意志聯邦政府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
之資格。

B

摩納哥公國之加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摩納哥公國國務部長關於該國政府意欲加
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
公約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
函¹⁷，

宣佈摩納哥公國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之資
格。

三四九(十二). 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 草案：人權委員會將來之工作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所通過關於
人權委員會將來工作之決議案四二一(五)及關於
國際人權盟約適用於各領土之決議案四二二(五)，

¹² 參閱文件 E/C.2/282 及 E/C.2/282/Add.1。

¹³ 參閱文件 E/1936, E/C.2/282 及 E/C.2/282/
Add.1。

¹⁴ 參閱文件 E/SR.437, E/AC.6/SR.102 及 E/SR.
460。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¹⁹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
織²⁰ 關於人權委員會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事
項與各專門機關互相合作事之來文，

一. 爰將各該決議案送請人權委員會採取適當
行動；

二. 請該委員會於研究盟約草案時參酌理事會
第十二屆會討論紀錄²¹ 各理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所
提出之意見，以及該屆會中對於盟約草案所提出之
修正案²²；

三. 請與所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問題直接
有關於各專門機關派遣代表出席人權委員會第七屆
會參加該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問題之工
作；

四. 促請該委員會於審議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問題時，採取必要步驟，以取得各專門機關之最充
分合作，並為此目的，考慮應否設立一個或者數個由
該委員會與有關專門機關代表組成之聯合工作小
組，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又

五. 請人權委員會依大會所指示之方針，擬具
訂正盟約草案，連同其工作結果報告書，提送理事
會第十三屆會。

三五〇(十二). 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前此關於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之
決議案²⁴，

鑒及各會員國對於祕書長依決議案一九五(八)
及二三七(九)遞送之文件所提出之答覆²⁵，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之來件²⁶，內載該組織理事院
第一一一及一一三兩屆會中討論強迫勞工問題情形，
鑒於國際勞工公約第二十九號²⁷ 所定規則及原
則，

¹⁵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二次會議紀錄。

¹⁶ 參閱文件 E/1878。

¹⁷ 參閱文件 E/1896。

¹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四二次會議紀錄。

¹⁹ 參閱文件 E/1880/Add.1。

²⁰ 參閱文件 E/1880/Add.7。

²¹ 參閱文件 E/SR.438 至 442。

²² 參閱文件 E/L.137。

²³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六六次會議紀錄。

²⁴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五(八)及二三七(九)。

²⁵ 參閱文件 E/1337 及其補遺一至六，八至三十三。

²⁶ 參閱文件 E/1671 及 E/1884。

²⁷ 參閱國際勞工局，公約及建議輯錄，一九一九年至一
九四九年，日內瓦，第一六八頁。

憶及憲章關於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

自其所接獲之文件與證據中得悉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全世界確有強迫勞工制度存在，若干國家之大部分人民在此種制度下，必須服強迫勞役，以贖前愆，理事會深為震驚，

一、爰決議請國際勞工組織與理事會合作，從速設置強迫勞工問題專設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五人，由聯合國祕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共同委派立場獨立、才能優越、態度公正之合格人士充任之，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a) 參照上述原則審查各國法規及其適用情形，如委員會認為適宜時，並參酌其他證據，研究全世界因有強迫或“教化”勞役制度存在而引起之問題之性質與範圍，蓋以此項制度業已用為脅迫或懲罰持有或發表政治意見者之一種政治辦法，其規模之大，且已成為特定國家經濟制度中之重要因素；

(b) 將其研究結果及工作進度向理事會及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具報；

二、請祕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供應必要專門人員及職員，俾專設委員會確能及早開始並有效執行其任務。

三五一(十二). 工會權利：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²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祕書長所轉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此項控訴具載 E/1882, E/1882/Add. 1, E/1882/Add. 2, III, 各文件內，

依據理事會關於工會權利(結社自由)之決議案二七七(十)，

一、爰決議將下列來文轉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審議應否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處理：

(a) De Metaal 所送有關荷蘭者一件 (E/1882, II)；

(b) Pancyprian 勞工聯合會所送有關以色列者一件 (E/1882, VIII)；

(c) 國際自由工會同盟所送有關捷克斯洛伐克者一件 (E/1882/Add. 1, 第三頁)；

(d) 國際自由工會同盟所送有關匈牙利者一件 (E/1882/Add. 1, 第五頁)；

(e) 蒲加勒斯特國際陸空運輸業工會聯合會所送有關阿根廷者一件 (E/1882/Add. 2, III)；

二、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對於祕書長因國際自由工會同盟來文 (E/1882, IV) 而依據決議案二七七(十)(正文第二段(c)項)所致請求，至遲於理事會下一屆會時提出答覆；

三、復請祕書長將所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答覆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四、請祕書長因所接西班牙流亡勞工總會之來文 (E/1882, I)，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關於該國境內工會自由權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提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五、復請祕書長參酌西班牙政府之答覆，就決議案二七七(十)所規定之程序在何種情形下得適用於前項來文一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六、請祕書長因所接世界工會聯合會 (E/1882, III)、勞工總聯盟 (E/1882, V) 及 Eenheidsvakcentrale (E/1882, VI) 之來文，提請日本主管當局注意關於日本境內工會自由權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當局就此事提具意見；

七、復請祕書長參酌日本主管當局之答覆，就決議案二七七(十)所規定之程序在何種情形下得適用於上述來文一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八、請祕書長因所接國際自由工會同盟之來文 (E/1882/Add. 1, 第一段) 提請羅馬尼亞政府注意關於該國境內工會自由權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九、復請祕書長參酌羅馬尼亞政府之答覆，就決議案二七七(十)所規定之程序在何種情形下得適用於上述來文一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十、備悉喀麥隆工會聯盟總會所遞有關法蘭西之來文 (E/1882, VII) 已送交託管理事會，用請祕書長就託管理事會對於法管喀麥隆託管領土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十一、並請祕書長將來向理事會遞送各國政府、工會或僱主組織關於工會權利遭受侵害問題之來文時，以至遲在理事會屆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七星期前送達祕書長者為限。

²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八次會議紀錄。